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各項需要計提減值的資產進行了評估，並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部分預計無法收回的資產進行了核銷，具體如下：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本公司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6,139.28萬元，沖回其他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89.16萬元，合計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5,950.12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月至3月 計提金額
一、信用減值損失	26,139.28
其中：應收融資租賃款	15,925.84
長期應收款	9,427.67
其他	785.77
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89.16
合計	<u><u>25,950.12</u></u>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人民幣1.59億元。

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2. 長期應收款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計提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人民幣0.94億元。

對於售後回租業務，根據長期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3. 其他

除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長期應收款等資產減值損失外，依據其他各類業務的性質，對面臨的其他各類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及管理辦法，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計提其他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0.06億元。

二、核銷資產情況

本公司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對部分預計無法收回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長期應收款進行核銷，共計人民幣13,185.68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4年1月至3月 核銷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57.08
長期應收款	2,028.60
合計	<u><u>13,185.68</u></u>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中小微及個人客戶應收融資租賃款，由於經追索180天以上或窮盡訴訟等一切可行手段仍無法收回，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將其作為小額呆賬，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核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1.12億元。

2. 長期應收款

對於中小微客戶長期應收款，由於經追索180天以上或窮盡訴訟等一切可行手段仍無法收回，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將其作為小額呆賬，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核銷長期應收款人民幣0.20億元。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對本公司的影響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5,950.12萬元，核銷資產人民幣13,185.68萬元，減少利潤總額人民幣25,950.12萬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16,158.07萬元。

四、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意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2024年第四次（第一季度報告）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符合會計謹慎性原則。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

五、董事會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意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計提及核銷依據充分，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

六、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意見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的議案》，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計提及核銷依據充分，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資產。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